

证券代码：831187

证券简称：创尔生物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挂牌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和募集资金的存储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八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实行专款专用。

**第九条**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

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

**第十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

**第十一条** 使用闲置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工作日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用途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说明。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

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三、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十四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该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第十五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且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除前款情形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5%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第九条规定的禁止的用途。

##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直到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第十六条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应当积极配合主办券商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现场核查，并在披露年度报告时将主办券商出具的核查报告一并披露。

**第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成员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核查报告，公司应当给予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警告、记过、解除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情节严重的，公司应上报上级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查处。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修改亦同。

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